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7,788.48万股

2、发行价格：6.35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49,456.848万元

4、募集资金净额：48,189.06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788.48万股，将于2016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其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普通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西王食品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义需要，亦可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西王集团	指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发行对象/永华投资	指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曾为金德发展第一大股东，现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股东大会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88.48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票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发行方案》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

专业词汇：

玉米油、玉米胚芽油	指	由玉米胚芽加工制得的植物油脂，是一种对人体健康有益的高档食用油
玉米胚芽	指	玉米深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为生产玉米毛油的主要原料
玉米毛油、玉米原油	指	玉米胚芽经破碎、软化、轧胚、蒸炒、压榨等工序后获得的油脂，为生产玉米精炼油的主要原料
玉米胚芽粕	指	玉米胚芽加工成为玉米毛油过程中的副产品，可用于生产饲料
精炼玉米油	指	玉米毛油经脱胶脱酸、脱色、脱蜡和脱臭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油脂
小包装玉米油	指	容量在5升及以下的瓶装玉米食用油
散装玉米油、散油	指	非瓶装食用油，与“小包装玉米油”相对的概念
六重保鲜锁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西王鲜胚玉米胚芽油创新工艺，从原料保鲜——玉米胚芽当日分离当日使用，筛选保鲜——原料智能筛选，压榨保鲜——控温物理压榨，精炼保鲜——全程自控精炼，充氮保鲜——分散喷射充氮，密闭保鲜——GMP工艺灌装等六方面提高产品品质，从而最大程度的保留了玉米胚芽中天然含有的植物甾醇、维生素E等营养物质，保证了玉米胚芽油的新鲜、营养与健康
鲜胚玉米胚芽油	指	应用“六重保险锁”创新工艺生产的玉米油，甾醇和维生素E保留量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酸价和氧酸速度明显下降，保证了玉米油天然、健康的优点
健字号玉米油	指	以玉米胚芽为原料制成的保健玉米油食品，按照保健品GMP要求生产，具有辅助降血脂，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效，适宜于血脂偏高者、免疫力低下者
橄榄油	指	以油橄榄树的果实为原料制取的油脂
橄榄玉米油	指	由橄榄油与玉米油调和而成，能够结合两种油种的优点，兼具橄榄油和玉米油的保健功效，改善了橄榄油烟点低不适于中式烹饪的缺点，同时以橄榄油的果味清香弥补了玉米油的清淡
葵花籽油	指	含有大量的亚油酸等人体必需的不饱和脂肪酸，可以促进人体细胞的再生和成长，保护皮肤健康，并能减少胆固醇在血液中的淤积，是一种高级营养油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wang Foodstuff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	000639
法定代表人：	王棣
董事会秘书：	马立东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电话：	0543-4868888
网　　址：	www.xwsp.cc
电子信箱：	wangjianxiang@xiwang.com.cn; malidong@xiwang.com.cn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对食品行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西王食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分别经2014年8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6.35元/股，发行数量为7,788.48万股，永华投资以现金认购上述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8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88.48万股（含本数）新股。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

截至2016年1月23日，公司和主承销商向永华投资发送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永华投资于2016年1月25日12:00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16〕2-4号）验证，截至2016年1月25日11:07止，主承销商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568,480.00元。2016年1月25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号）验证，截至2016年1月25日15:00止，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7,884,8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568,4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77,884.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890,595.20元。

（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6年【1】月【28】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2月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6年2月5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4年8月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共计1个，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15739901040048305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支行

此帐户仅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转入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于2016年1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788.48万股，永华投资以现金认购上述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8月1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72元/股。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6.35元/股。

（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五）募集资金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4,568,4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677,884.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1,890,595.20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它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788.48万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7,788.48万股；发行对象为1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发行通过向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永华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邹平县韩店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冶金、旅游行业投资；风险投资；房地产投资；对下属企业及控股企业投资（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永华投资，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永华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永华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重大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披露日期
西王淀粉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	52,000.00	2015.3.24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污水处理	市场价	100.00	2015.3.24
邹平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提供生产经营用汽	市场价	1,500.00	2015.3.24
邹平县西王动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提供生产经营用电	市场价	1,900.00	2015.3.24
山东西王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提供物流运输	市场价	2,500.00	2015.3.24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国投金融大厦12层

电　话：010-8332 1175

传　真：010-8332 1155

保荐代表人：刘少国、刘静

项目协办人：叶辉燕

联系人：潘可、王涛

（二）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电　话：0731-8295 3828

传　真：0731-8295 3779

经办律师：谢勇军、丁少波、沈旭之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曹国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层

电话：0731-8517 9802

传真：0731-8517 9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翼跃、冯建林

第三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158,685,856	42.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38,100,000	10.12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8	8,583,580	2.28	其他	---
4	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606,236	2.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6,999,773	1.86	---	---
6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100,000	1.09	其他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0,927	0.82	其他	---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59,000	0.57	境内国有法人	---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12,171	0.43	其他	---
1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531,352	0.41	其他	---
	合　计	232,478,895	61.72	---	-----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158,685,856	34.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115,984,800	25.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884,800
3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8	8,583,580	1.89	其他	---
4	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606,236	1.67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6,999,773	1.54	---	---
6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100,000	0.90	其他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0,927	0.68	其他	---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59,000	0.47	境内国有法人	---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12,171	0.35	其他	---
1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531,352	0.34	其他	---
	合　计	310,363,695	68.27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增加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77,884,800	77,884,800	17.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645,668	100.00	---	376,645,668	82.86
三、股份总数	376,645,668	100.00	77,884,800	454,530,468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2015年9月30日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的影响而变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额（万元）	比例（%）	数额（万元）	比例（%）
总资产（合并口径）	161,728.23	100.00	211,185.08	100.00
负债合计（合并口径）	27,653.12	17.10	27,653.12	13.09
股东权益合计（合并口径）	134,075.12	82.90	183,531.97	86.9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按本次发行股份总数77,884,800股计算，发行前后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年1-9月/2015.9.30	2014年度/2014.12.31	2015年1-9月/2015.9.30	2014年度/2014.12.31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358	0.3119	0.2782	0.2585
	稀释	0.3358	0.3119	0.2782	0.2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335	0.3424	0.2763	0.2837
	稀释	0.3335	0.3424	0.2763	0.28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97	6.4743	4.0099	3.7427

注：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88,322,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0.3元现金分红（含税）和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送、转股本方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27日实施，公司总股本已变为376,645,668股。基于此，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发行前2014年度每股收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2、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调整后的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的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受益于公司资本实力的提高，从而提高营销管理能力和市场影响力，调整和改善产品结构，增强行业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同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将获得一定幅度提升。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有更多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同时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规范治理。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7,664.5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华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9,678.59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2.25%。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数量为7,788.48万股，全部由永华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5,453.05万股，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华投资合计持股比例变为60.43%，西王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四节 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3日披露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以下财务数据和信息，除特别注明外，2012-2014年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且本章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1,617,282,341.18	1,859,605,026.26	1,436,352,210.41	1,430,845,502.22
其中：流动资产	924,507,558.43	1,142,083,405.45	692,671,385.87	741,931,203.26
负债合计	276,531,169.27	640,342,246.80	278,086,569.30	406,447,791.23
其中：流动负债	264,176,193.27	627,987,270.80	278,086,569.30	406,447,791.23
股东权益合计	1,340,751,171.91	1,219,262,779.46	1,158,265,641.11	1,024,397,71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751,171.91	1,219,262,779.46	1,158,265,641.11	1,024,397,710.9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671,274,142.68	1,870,322,750.48	2,427,329,779.14	2,480,459,657.55
营业成本	1,204,174,591.19	1,353,020,380.79	1,827,809,189.47	1,918,742,777.92
营业利润	145,487,757.79	143,891,541.56	195,326,749.89	155,675,640.54
利润总额	146,507,572.89	132,780,125.15	196,038,909.67	156,625,210.42
净利润	126,462,037.80	117,493,988.53	180,948,638.60	143,066,273.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7,334.25	196,267,996.44	326,062,204.23	379,297,49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519.94	-12,747,265.78	-109,010,234.57	-72,888,34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68,824.52	180,565,649.85	-165,165,319.60	-267,523,18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931,678.71	364,086,380.51	51,886,650.06	38,885,962.87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7.10%	34.43%	19.36%	28.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	1.79%	0.44%	0.37%
流动比率（倍）	3.50	1.82	2.49	1.83
速动比率（倍）	2.32	1.38	1.89	1.2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8	1.04	1.73	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9.92	16.58	1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10.89	16.53	13.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0	17.04	20.96	25.02
存货周转率（次）	4.09	6.09	8.99	7.54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788.4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456.848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的流动资金开展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对西王鲜胚玉米胚芽油和橄榄玉米油等产品进行专项营销投入、扩展新油种、建设研发中心和加大研发投入以及进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上述投资规划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公司利用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营销管理能力和业务开拓能力，提供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充分的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户名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支行
账号	15739901040048305

第六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的结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西王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永华投资最终出资为自有资金和借款等合法筹集的资金，未采用结构化融资的方式，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2014年12月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期限：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荐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7,788.48万股股份已于2016年1月28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刊登《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的下一交易日（2016年2月5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在上市首日（2016年2月5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2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电话：0543-4868 8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国投金融大厦12层

电话：010-8332 1175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6-010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股东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西王食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6年【1】月【5】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西王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即2016年【1】月【5】日至【1】年【1】月【5】日，2019年【1】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可上市流通。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456,204,37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5.48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认购方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28,102,189	3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102,189	36
合计	456,204,378	

●预计上市时间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已于2016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1月2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54号）审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6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6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6,204,378股A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数量：456,204,378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5.48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91.44元

6、发行费用：16,700,904.38元

7、募集资金净额：2,483,299,087.06元

8、保荐机构（主承